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系

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106.5.1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辦理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

第二條 教師聘任之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進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初審)，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通過後將所有審查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第三條 本系新聘任教師資格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聘任之專任教師需具備與本系實際需求之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審定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有至少一年實務經驗者。

二、具有實務經驗或學有專長但不具有上述資格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專任或兼任教師聘任之。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由系主任依本系實際需要公開接受推薦人選，提系教評會審議投票(投票方式及要件依第二條辦理之)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新聘教師於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完成，第二學期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新聘教師送審之規定，進行審查。本系兼任教師之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兼任教師送審審查程序之規定，進行審查。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含學位升等)資格審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三、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以下簡稱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得提送升等。

四、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審查。

五、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二月底、八月底前）填妥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經報請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簽准後，將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經審查合格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兼任教師之升等，依照本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呈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